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更字第26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梁 信 江

代 理 人 湯 偉 律 師（法 扶 律 師）

上 列 聲 請 人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聲 請 更 生，本 院 裁 定 如 下：

主 文

一、債 務 人 梁 信 江 自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十 四 日 下 午 五 時 起 開 始 更 生 程 序。

二、命 司 法 事 務 官 進 行 本 件 更 生 程 序。

理 由

一、按 債 務 人 不 能 清 償 債 務 或 有 不 能 清 償 之 虞 者，得 依 本 條 例 所 定 更 生 或 清 算 程 序，清 理 其 債 務；債 務 人 無 擔 保 或 無 優 先 權 之 本 金 及 利 息 債 務 總 額 未 逾 新 臺 幣（下 同）1,200萬 元 者，於 法 院 裁 定 開 始 清 算 程 序 或 宣 告 破 產 前，得 向 法 院 聲 請 更 生，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條 例（下 稱 消 債 條 例）第 3 條、第 42 條 第 1 項 分 別 定 有 明 文。次 按 債 務 人 對 於 金 融 機 構 負 債 務 者，在 聲 請 更 生 或 清 算 前，應 向 最 大 債 權 金 融 機 構 請 求 協 商 債 務 清 償 方 案，或 向 其 住、居 所 地 之 法 院 或 鄉、鎮、市、區 調 解 委 員 會 聲 請 債 務 清 理 之 調 解；債 務 人 為 前 項 請 求 或 聲 請，應 以 書 面 為 之，並 提 出 財 產 及 收 入 狀 況 說 明 書、債 權 人 及 債 務 人 清 冊，及 按 債 權 人 之 人 數 提 出 繕 本 或 影 本；協 商 或 調 解 成 立 者，債 務 人 不 得 聲 請 更 生 或 清 算，但 因 不 可 歸 責 於 己 之 事 由，致 履 行 有 困 難 者，不 在 此 限，復 為 消 債 條 例 第 151 條 第 1 項、第 2 項、第 7 項 所 明 定。再 按 法 院 開 始 更 生 程 序 之 裁 定，應 載 明 其 年、月、日、時，並 即 時 發 生 效 力；法 院 裁 定 開 始 更 生 或 清 算 程 序 後，得 命 司 法 事 務 官 進 行 更 生 或 清 算 程 序；必 要 時，得 選 任 律 師、會 計 師 或 其 他 適 當 之 自 然 人 或 法 人 一 人 為 監 督 人 或 管 理 人，消 債 條 例 第 45 條 第 1 項、第 16 條 第 1 項 亦 有 明 定。

二、聲 請 意 旨 略 以：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梁 信 江 前 積 欠 金 融 機 構 債 務 無 法 清 償，於 民 國 95 年 間 曾 參 與 銀 行 公 會 之 債 務 前 置 協 商 成

立，因聲請人尚有積欠資產公司債務，而資產公司未參與債務協商，且聲請人收入不高無力還款而毀諾，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

按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9項準用同條第7、8項之規定，消債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消費金融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協商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所稱「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其立法意旨係基於債務清償方案成立後，應由債務人誠實遵守信用履行協商還款條件，惟於例外情形下發生情事變更，在清償期間收入或收益不如預期，致該方案履行困難甚或履行不能，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始能聲請更生或清算。經查，聲請人陳稱其前於95年間參與銀行公會協商，並與當時最大債權銀行達成還款協議，後因尚有積欠資產公司債務，而資產公司未參與債務協商，聲請人收入不高無力還款而毀諾等語，而觀諸聲請人所提出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見調解卷第29頁背面），顯示聲請人於協商成立時由功學社教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每月3萬1,800元投保勞工保險，扣除每月必要支出（包括個人支出及其為患有身心障礙之母親所支付之扶養費等，見本院卷第24頁），再加計資產公司債務，確有可能無法按月負擔協商款，揆諸前開說明，屬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從而，聲請人本件聲請應合於協商前置之程序要件。

（至本院前函請目前或當時之最大債權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成立前置協商之相關資料到院，惟均未能提供，併予敘明）。

(二)關於債務總額部分：

查聲請人曾於109年8月6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後於109年11月5日調解不成立而聲請更生），本院於該調解

01 程序中，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截至109年8月5日為止之債權
02 數額，經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為66
03 萬5,000元（見調解卷第45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
04 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為4萬738元（見調解卷第46、47頁）、
05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陳報債權總額為
06 6萬6,174元（見調解卷地52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7 司陳報債權總額為4萬8,113元（見調解卷第72頁）、馨琳揚
08 企管顧問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為2萬4,692元（見調解卷第
09 76、77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
10 為15萬9,111元（見調解卷第91頁）、羅翊泓陳報債權總額
11 為12萬元（見調解卷第97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陳
12 報債權總額為1萬7,349元（見調解卷第113頁）。至星展商
13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均未具狀陳報債權
14 （依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彙整資料及聲請人陳報
15 ，可知其等債權總額分別為18萬9,089元、12萬2,240元，見
16 調解卷第13、92頁）。

17 (三)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 18 1. 依聲請人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19 產查詢清單、機車行照等件（見調解卷第8、22、75），顯
20 示聲請人名下有機車1部及汽車2部（各為西元2002年、2014
21 年出廠），此外並無其他財產。
- 22 2. 另其收入來源部分，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期間即107年8月
23 至109年7月止，聲請人陳報其於功學社教育用品股份有限公
24 司任職，此2年期間收入總額為81萬6,846元等情（見調解卷
25 第8頁；本院卷第21、22頁），業據其提出107年度綜合所得
26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薪資
27 明細等件為證（見調解卷第21、27至30頁），堪信其主張尚
28 屬可採。又另聲請更生後，聲請人陳報其仍於上開公司任職
29 ，月薪3萬4,832元，並提出薪資明細為據，是應認聲請人聲
30 請清算後每月可處分所得收入為3萬4,832元。

31 (四)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含個人支出及扶養費）：

01 1. 聲請人個人必要支出部分：

02 按消債條例立法目的係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
03 債務、重建生活，並在清理債務過程中能適度保有符合人性
04 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所需，而非維持債務人過去慣常之寬裕
05 生活型態，否則非僅有悖於消債條例之意旨，更係將債務人
06 因個人浪費或財務管理失控之風險不當轉嫁予金融機構負擔
07 ，顯非公允。故為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
08 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並謀求消
09 費者經濟生活之重建復甦機會，法院對於債務人每月必要生
10 活費用之數額，自不可僅以債務人之主張為斷，尚應參酌消
11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關於必要生活費用之認定標準定之，
12 方屬公允。次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
13 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
14 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聲請人雖主張其每
15 月必要支出為1萬2,553元（包括膳食費7,500元、油資1,45
16 0元、電視收訊費510元、電信費800元、牌照稅593元、燃料
17 費400元、電費1,000元、瓦斯費600元，見本院卷第36頁）
18 ，本院審酌衛生福利部所公布110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
19 生活費1萬5,281元之1.2倍即1萬8,337元，此應為聲請人於
20 債務清理過程中保有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支出，故本院
21 認應以此數額作為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為適當。

22 2. 又聲請人主張扶養1名00年出生之未成年子女，每月需支出8
23 ,400元扶養費（見本院卷第26頁）等情，並提出戶籍謄本、
24 該子女財產所得資料為證（見調解卷第12、25、26頁）。本
25 院審酌受扶養人生活較為單純，依110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
26 最低生活費1.2倍之7成為標準計算其子女扶養費為1萬2,836
27 元（ $15,281 \text{元} \times 1.2 \times 70\% = 12,836 \text{元}$ ），又因聲請人子女
28 目前每月領取低收入戶補助2,802元（見本院卷第18、47、4
29 8、49頁），及該子女之母親亦應分擔扶養費，是聲請人支
30 出之子女扶養費以5,017元【 $(12,836 - 2,802) \div 2 = 5,017$
31 】為宜，逾此部分，則為無理由。

01 3. 綜上，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應為2萬3,354元（個人必要支出
02 18,337元＋扶養費5,017元）。

03 (五) 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餘額為1萬1
04 ,478元（34,832元－23,354元＝11,478元）可供清償債務，
05 惟其債務總額逾140萬元，倘以其每月所餘1萬1,478元清償
06 債務，需逾10年始得清償完畢（1,400,000÷11,478÷12）
07 ，可認聲請人應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有藉助更生制度調
08 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
09 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10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11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12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請
13 ，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
14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15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16 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4 日
1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彭怡蓁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本裁定業於110年5月14日下午5時公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4 日
23 書記官 蕭竣升